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
议案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
议案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7
议案六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9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四、请各位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五、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可以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会 议 议 程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6年4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及时间：2016年4月20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三、宣读现场会议议程
- 四、宣读现场会议须知
- 五、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六、 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七、 通过现场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八、 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草案

十一、 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中冶”）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24-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84 号）的批准，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85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

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548,716,883 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其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81,2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基础设施投资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214,000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52,000
节能环保投资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49,000
房地产开发	4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251,000
保障房	5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76,000
	6	满堂家园项目	45,000
其他	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94,256
合计			981,25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

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三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24-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84 号）的批准，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据此，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84 号）的批复，已经获得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方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方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85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三、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548,716,88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目前，中冶集团持有公司 64.1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 2,548,716,883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冶集团持股比例为 56.63%，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补充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补充分析，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等内容，就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更新了公司及可比建筑行业央企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

将公司及可比建筑行业央企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更新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时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未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

修订后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本公司已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6日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予以披露。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进一步分析，并就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96,49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86,713.6万元，假设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26.46%（即与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一致），且2015年全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68,981.6万元（按照2015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年化）。进一步假设公司2016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前/后）在前述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前/后）基础上上涨0%、10%和20%；

2、假设2016年6月30日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3.8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以下测算假设发行价格为3.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1256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发行数量为2,548,716,883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向全体股东分红，共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与2014年年度分红一致，即人民币95,550万元（含税）；

5、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6、上述假设条件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

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 行前)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不考虑任 何募投效益)		
		假设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 润增长 0%	假设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 润增长 10%	假设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 润增长 20%
股本 (亿股)	191.10	216.59	216.59	21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资产 (亿元)	513.96	652.67	657.68	66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亿元)	50.14	50.14	55.15	60.1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 (亿 元)	43.24	43.24	47.57	5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6	0.25	0.27	0.3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基本每股 收益 (元/股)	0.23	0.21	0.23	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26	0.25	0.27	0.3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稀释每股 收益 (元/股)	0.23	0.21	0.23	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0.16%	8.61%	9.43%	10.2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8.76%	7.42%	8.13%	8.83%

注：(1)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发行后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募集资金净额-本期现金分红；

(2)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非前/后) =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 (扣非前/后) / (发行前普通股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6/12)；

(3)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扣非前/后) =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 (扣非前/后) / (发行前普通股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6/12)；

(4)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募集资金净额×6/12+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当年分红×7/12);

(5) 发行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发行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募集资金净额×6/12+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当年分红×7/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公司作为“世界500强企业”，具备领先的核心技术、持续的创新能力及冶金全产业链整合优势。目前公司已实现战略转型，形成了以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和资源开发四大行业板块为“梁”，以冶金工程、高端房建、矿山建设与矿产开发、中高端地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核心技术装备与中冶钢构、环境工程与新能源、特色主题工程八大支柱业务为“柱”的“四梁八柱”业务体系升级版。

当前，国内宏观经济正处于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和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阶段，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全面加快，房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建筑工程市场总体预计都将稳步增长，生态环境建设、节能环保、新型农村建设、地下设施等投资机会将大量涌现。公司将在“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发展愿景的指引下，紧紧抓住当前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环境所创造的历史机遇，找准国家战略与自身比较优势、发展需求的契合点，坚持业务适度多元发展，尤其在

高端房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加快转型升级再造新优势，并继续保持在冶金工程传统领域的绝对领导地位，不断巩固及提升公司各主营业务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力求成为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企业集团。

在此背景下，公司有必要通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措业务开拓所必需的的资金，以便抓住业务机遇，践行公司战略，继续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措施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0.7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公司的资本金，从而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良好、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中的主要部分将投资于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湛江钢铁环保项目、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汪家馨城二期项目和满堂家园项目的开发建设。该等项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收益水平显著高于公司整体的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尽管根据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通过将募集资金并投资于前述

项目，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在中长期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至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截至2015年9月30日，建筑行业A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可比公司均值	78.34%
行业均值	66.05%
中国中冶	80.77%

注：可比公司均值为 A 股上市的规模与发行人相符的建筑行业央企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均值，具体包括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交建、中国电建、中国化学、葛洲坝，行业均值为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建筑业的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均值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可以将资产负债率从80.77%降低至78.41%，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湛江钢铁环保项目属于公司四大主营业务中的工程承包业务，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汪家馨城二期项目和满堂家园项目属于公司四大主营业务中的房地产业务，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

金，偿还银行贷款部分将用于偿还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银行贷款。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衡量企业在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关键因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在相关领域经营多年，建立了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培养了具备多年行业经验、丰富管理技能和营运技能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为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本公司拥有较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以科技发展部为主体，下属各企业的科技力量为基础的分层次、多科目的科技研发体系。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建立了由科技发展部组织重大研发项目实施和下属企业自行组织符合专业需求研发项目实施的运行机制，以及科技成果工程化和市场化推广机制。本公司在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等主营业务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本公司拥有丰富的国内外经营经验，与国内外政府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与主要客户保持着深入的沟通，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一贯以来力求按时优质地完成项目，赢得了政府部门与业主的高度信任及支持，这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资源。

综上，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经营多年，拥有充足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对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具有充分保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全面推进公司战略部署，加快业务结构调整与升级，稳步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紧紧围绕“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的发展愿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始终把眼光落在全球领先、国内一流上，把着力点始终放在技术引领、创新提升、高端服务上。尤其是在冶金工程领域，公司以独占鳌头、国际领先的钢铁工程技术为支撑，以名副其实的全球最大最强最优的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国家队”的实力持续保持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与此同时，坚持业务适度多元发展，在风险可控、生产要素资源足以支撑、效益和效率匹配的前提下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和业务发展空间，创新商业运营模式，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改善管理水平，力促公司从单纯的建设企业向投资建设运营等综合服务企业转变；为实现新常态下做强做大的目标，公司积极对现有业务板块重新进行归纳、分类、

定位，实现业务结构的转型与升级，优化产品组合，构建起更具竞争优势的主营业务体系，稳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二）抢抓国内外市场机遇，优化区域布局和行业布局，实现市场量质提升

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打造长江经济带等“三大战略”、“四大板块”和“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给公司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密集优势和高精尖人才优势，突出“大环境、大客户、大项目”的设计与运作，立足经济发达省份、有潜力地区和热点地区进一步优化区域市场布局；聚焦于超高层、大型、城市综合体、深基础处理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标志性的、具有品牌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新、综、深”项目，通过“特长业务专业化”，加快从规模生产经营过度到品牌运作的高级经营阶段；通过“主营业务区域化”，要求子企业着力提升企业的区域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控制力，做深做透做熟自己的核心区域市场，继续保持区域内企业综合实力排名前列。同时，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为公司“走出去”提供的极好机遇，在海外市场大展作为。

（三）积极推进改革创新，持续激发公司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潜力

面对新常态下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改革创新，提升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内在发展潜力。主要举措包括：一是全面清理存续资产，盘活清理不良资产，重组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二是全面梳理各层级各类子企业，持续提升下属单位效益；三是完善综合业绩考核工作，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四是深化人力资源配置改革，围绕创新驱动，公

司培育、挖掘、选聘了一大批拔尖人才和高端人才，以满足企业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积极强化公司管理，坚持不懈降本增效

公司以提升资源的效率与效益作为着力点，在时间、条件、资源足以支撑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综合业绩考核、专业化组建、新兴市场布局等改革举措，在有效降低管理成本的同时，大幅提升中冶集团的区域品牌影响力、政治地位、市场控制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不断的增强建设施工、房地产开发、地下综合管廊业务的专业化发展能力，扎根经济发达地区、储备发展后劲。公司坚持严把决策关，决策前充分论证、认真评估、审慎决策，从源头控制风险；既追求项目的高效益，更追求项目的高效率，并坚持主动做减法，降“两金”、治亏损、清低效。与此同时，公司坚持以效益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限制资源流向盈利低、占资多、风险高的业务领域和单元，集中资源发展核心战略业务和效益贡献高的业务，坚持“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四种能力的平衡共进，并不断完善风险评估的常态化，确保重大风险可控、在控、受控。

（五）投资优质募投项目，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先选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收益良好、具有综合领先优势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管理经营优势，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股东的长远回报。此外，为保障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严格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保障

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六）建立了合理的利润回报规划与机制，有效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在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约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回报规划与机制，能有效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

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议案内容：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调整为：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